

## **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中远海发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5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参加会议的董事13名。有效表决票为13票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聘请二〇一八年度境外审计师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同意继续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境外审计师，并建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厘定上述审计服务的酬金。

表决结果：1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

（以下简称“安永”）在担任本公司2017年度境外审计师的服务过程中，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我们认为，为保证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性和连续性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安永为本公司2018年度境外审计师。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# 三、报备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0日